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剑女士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7日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279号泽宇智能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人员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99,014,1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01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99,0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4,1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0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5,424,1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68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5,41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67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4,1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07%。

（3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9,005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8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,415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0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以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9,005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8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15,415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0%；反对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蒋尧、郑豪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7日